

## 金巴崙長老會耀道中學

敬啟者：

有關開學注意事項(中四至中六級)家長通知書

為方便同學能適應新學年的學習生活，請 貴家長能留意以下事宜：

1. 有關學生攜帶手提電話及智能手錶事宜

學校致力為學生締造一個適合學習的課堂環境，避免不必要的干擾，影響學習，故所有學生於每天抵校時，須自行將手提電話放在指定班別的電話箱內。遲到回校的同學，亦須將手提電話交校務處職員。同學須自備透明袋一個並清楚寫上姓名及班別，以便識別。同學在學校期間如需與家長聯絡，可到校務處借用學校電話。

本校並不鼓勵同學攜帶手提電話回校，因學校對所存放的手提電話難以提供全面保障，敬請家長考慮遺失及損壞的風險。若同學被發現在校內未經許可或不適當地使用手提電話，將作違規論，其手提電話需由學校保管三天，同學亦將被記學生行為紀錄通知書一次及扣減操行分十分。

此外，現今智能手錶所提供的功能與手提電話相約。為免影響同學學習，校方亦不鼓勵同學攜帶智能手錶回校。同學亦須自行將智能手錶與手提電話一併放在指定班別的電話箱內。

2. 有關學生留校午膳事宜

有鑑於學校遠離食店，為避免學生長途跋涉到校外用膳，加上學校為提倡健康飲食校園及鼓勵學生積極融入校園生活，與老師及同學建立良好關係，因此本校推行學生留校午膳計劃。學生可經食物部代訂午膳，也可以由家長為學生準備午膳。由基於防疫安排，實施日期按教育局通知，當正式恢復全日制上課模式後，學生必須在校園指定範圍內用膳。如有特殊情況，請以書面列明原因向校方申請，連同回條一併交回班主任；校方將因應各種不同的情況予以考慮，如有需要，班主任會致電家長，商量最妥善的午膳安排。有關午膳訂購注意事項，同學須依照餐單上的日期或之前繳交餐單到小食部職員。如需辦理退餐，可於當日早上 8:30 至 10:00 致電活力午餐熱線 (2994 0466) 辦理，逾期恕不接受辦理，敬希諒解。中一至中三學生須以全月形式訂購午膳，每日於小食部均有十個名額供高中同學即日購買。

3. 有關申請教育局的學生活動支援津貼事宜

為幫助在經濟上有困難的同學能有同等參與學習活動的機會，教育局成立學生活動支援基金。以下是基金申請指引。

目的：	活動費用資助的設立，旨在為領取社會綜合援助或學生資助津貼和經濟上有需要的學生提供資助，參與學校舉辦的全方位學習活動。
對象：	本校有經濟需要的學生
申請要求：	該活動為本校舉辦的
申請手續：	填妥本表格及連同證明文件副本交回班主任。(見回條第二部份)
截止申請日期：	2022 年 9 月 5 日

經教育局審批後，會在 9 月份及 3 月份收到有關津貼通知。如成功獲批，學生全年津貼總額有待教育局最終決定。

#### 4. 有關 ELibraryPlus 綜合圖書館系統

本校自 2018 年起開始啟用 eLibrary Plus 綜合圖書館系統，這系統整合於 eclass 校園綜合平台上，以一站式無縫處理借還實體書及管理電子閱讀資源。同時，eLibraryPlus 支援電腦及平板電腦，全校師生及家長均可隨時登入，更可自由翻閱電子閱讀資源，及存取個人閱讀資料，不受開館時間限制，全面配合讀者需要。

ELibraryPlus 是一個多元化電子閱讀平台，同學可使用「我的記錄」一覽圖書「閱讀」及「借還」記錄、「罰款紀錄」、「我的最愛」、「我的書評」，學習自主管理閱讀進度。此外，亦設有「書友互動」功能，讓同學分享所讀，促進同學交流閱讀心得，建立全校「愛閱讀·樂分享」的悅讀文化。

此外，為了方便同學處理「過期書籍」、「失書罰款」，圖書館會透過 ePayment 徵收逾期及失書罰款。罰款收費為每天每個借出項目\$0.5，過期罰款額最高為\$20。同學如遺失圖書館書籍或物品須照價賠償。若同學有書籍逾期未還，家長會同步在 Parent App 收到通知。

此致  
貴家長

金巴崙長老會耀道中學校長

---

柳子權 謹啟

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

回條(第一部份)

敬覆者：

本人已知悉有關學生攜帶手提電話及智能手錶、留校午膳、申請教育局的學生活動支援津貼、及 ELibraryPlus 綜合圖書館系統事宜。

有關學校全面推行留校午膳事宜，本人決定敝子女將會：

- \*  經學校飯商代訂午膳。
- \*  由家長安排午膳，並附上家長信申請辦理。
- \*  學生自行外出午膳。

如需協助，本人會致電學校與班主任聯絡。

此覆

金巴崙長老會耀道中學校長

家長簽署： \_\_\_\_\_  
學生姓名： \_\_\_\_\_  
班別： \_\_\_\_\_ ( )

\*請在適當方格內加上☑號  
二零二二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請將此回條經班主任交回家校合作委員會負責老師)

## 回 條(第二部份)

教育局  
學生活動支援津貼 (2022/23 學年) 申請表格

申請編號：\_\_\_\_\_ (由校方填寫)

## 甲部

本人已知有關學生活動支援津貼事宜。

本人\*  不需要申請學生活動支援津貼。 需要申請學生活動支援津貼。(須填寫乙部份資料)

## 乙部

- \*  本人現正領取社會綜合援助，並將「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證明文件」，如社會福利署簽發的「醫療豁免證明書」副本交予班主任。
- 小兒/女現正領取學生資助全費津貼，並將「學生資助全費津貼證明書」副本交予班主任。
- 本人有特別的家庭經濟困難，並會提交申請信及家庭收入證明如稅單或銀行的經濟收入狀況。(不屬以上兩種類別)

\*請在適當方格內加上☑號

註：本校會為上述資料保密，確保個人私隱。

家長簽署：\_\_\_\_\_

學生姓名：\_\_\_\_\_

學生班別：\_\_\_\_\_

日期：\_\_\_\_\_

(請將填妥表格交回班主任再轉交學生事務委員會統籌老師。)

## 校方專用

- 推薦學生活動支援津貼
1. 該生正領取社會綜合援助
2. 該生正領取學生資助全費津貼
3. 該生有特別家庭經濟困難

- 不推薦學生活動支援津貼

原因： 欠證明文件     經濟收入不符合資格     其他：\_\_\_\_\_

(只適用於有特別家庭經濟困難的申請)

學生事務委員會統籌簽署：\_\_\_\_\_

校長簽署：\_\_\_\_\_

日期：\_\_\_\_\_